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

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范翠梅

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治理中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正成为一种世界潮流，如美国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市场都全面实行了独立董事制度。但独立董事制度作为英美等国公司治理的一种制度安排，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激励约束不足等缺陷。同样，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实践中，也存在法律依据不足、制度安排不合理等问题。

一、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问题

1.独立董事的合法性存在问题。从法律上看，证监会既不是国家立法机构，也不是政府职能部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并无法律地位，不存在必须执行的问题。而且《公司法》也没有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更没有规定独立董事应占到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虽然能够作为董事会成员参加会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实际上他们根本没有行使独立权力的合法依据，更不能依照《公司法》享受《指导意见》赋予的权力。

2.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受到影响。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股权过于集中在大股东手中。我国绝大多数上市公司都有控股股东，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这样，大股东在独立董事的提名上占有优势，并且使得大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在股东大会占有绝对优势的大股东事实上控制了独立董事的人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从根本上受到了影响。

《指导意见》还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控股股东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大股东很容易收买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法做到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我国目前法规中也没有规定独立董事的任期。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及经营管理层长期共事，会建立一种较为密切的关系，从而使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

3.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合理。《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但鉴于我国“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的现状，三分之一的比例仍难以对大股东和经理人员起到制衡作用，而且在法律上也没有赋予独立董事特殊的表决权。

4.独立董事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独立董事从上市公司中获得固定津贴，这使得独立董事成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其独立性必然会受到影响。而且，这种固定津贴没有与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情况结合起来，不能够起到激励作用。在实际操作中，不同的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津贴或报酬是不同的，甚至差别很大，但各个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是一样的。这种责任与报酬的不一致，必然会影响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

5.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发生冲突。英美等国在公司治理中一般采用“一元制”的董事会制度结构，在公司机构设置上没有独立的监事会，而是引入独立董事制度，通过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力图进行监督机制的改良，使董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能，制衡内部人控制。我国在公司立法上采用的是“二元制”组织结构体系，即在股东大会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在目前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划分不明确，出于“搭便车”的心理，两个机构之间的冲突很可能将仅存的一些监督绩效降低为零。

二、完善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对策

1.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国外情况看，独立董事的地位和作用一般都首先在公司法或证券交易法中明确规定，然后落实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中。在我国，《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较为粗略，可操作性差，并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尚无相应的规定，其他的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也没有具体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国有关部门应当对《公司法》和《证券法》做出修改，增加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相应规定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权利范围、行权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任免、激励约束机制、人数比重、任期等等。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前提下，提高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独立董事的激励机制应当包括声誉激励机制和报酬激励机制。独立董事作为代理人，与企业经营者一样存在机会主义行为。为了使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除了激励机制外，约束机制也必不可少，主要是法律约束和市场约束。

3.明晰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职能。为了使独立董事制度能够真正发挥效用，政策制定部门应协调董事会与监事会之间的职能冲突。首先，将审计与财务监察权赋予监事会。比

我国各地区研究与开发经费结构特征分析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张　彦

研究与开发(以下简称“研发”)经费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评价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对我国各地区研发经费支出结构特征进行分析,从中发现各地区的研发投入与支出的不同特征以及某些不对称、不平衡状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这对提高各地区研发投入与支出结构的合理性,提高研发经费的使用效率,实现我国经济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就我国各地区研发经费来源来看:①北京、陕西、四川、云南、甘肃、内蒙古、吉林等地可划分为一类,其特征是研发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如北京、陕西等地,这是我国高新技术企业集中地区,企业研发投入相当多,政府(包括军队)投入的研发经费更多;另一种为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②广东、山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湖南等地可划分为一类,其特征是研发经费主要来源于企业和金融机构。这类地区多数为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③天津可单独划分为一类,其国外资金来源所占的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地区。

一、我国各地区研发经费支出结构分析

从统计表(见文尾)中可以看出,按活动类型分:①广东、山东、江苏、浙江、河南、天津、贵州、江西等地可划分为一类,其特征是实验发展支出的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地区。这些地区多数为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②西藏、甘肃、安徽、北京等地可划分为一类，其特征是基础研究支出的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地区。③黑龙江、吉林、河北、上海等地可划分为一类,其特征是应用研究支出的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地区。

按支出用途分:①广东、广西、甘肃、黑龙江、内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可划分为一类,其特征是人员劳务费支出的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地区。这类地区多数为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②浙江、安徽、河北、山东、山西、河南、福建、江西等地可划分为一类,其特征是固定资产购建支出的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地区。③北京、陕西、四川、辽宁、宁夏、湖北等地可划分为一类,其特征是其他支出的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地区。

二、存在的问题

1.经费来源与投资结构的非对称性。

(1)一般来说,研发资金如主要是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和事业单位资金,主要用于基础研究,则劳务性支出应占较大份额。我国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如四川、云南、甘肃、内蒙古、吉林等地研发资金政府等投入较多,但这些地区基础研究支出的比重并不显著,劳务性支出也不显著(除甘肃、内蒙古之外)。也就是说,政府、其他单位等投入的资金并没有

如提高监事会的独立性,确保监事会的监督功能,提高监事的专业能力，确保其合法性监督与妥当性监督两个主要职能作用的发挥。其次,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决策、高层管理人员提名等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以此来增强公司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独立性。这种做法将有利于理顺上市公司内部各治理机构之间的关系，避免因功能交叉而造成机制紊乱,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4.积极培育经理市场和独立董事市场。美国独立董事制度之所以颇有成效,是与经理市场和独立董事市场的成熟分不开的。美国大多数公司的独立董事由其他公司的经理人员或是重要的决策代理人担任,丰富的管理知识和经验使独立董事能较好地审视公司的重大决策,识别管理层的利己和欺诈行为。同时,在经理市场和独立董事市场的约束下,独立董事能自觉地规范自己的行为。而我国的独立董事通常由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业绩并不是决定其人力资本价值的主要因素,其人力资本价值主要由其学术成就和社会知名度来决定。当前,我国应以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为契机,积极培育经理市场和独立董事市场,建立起以职业经理人为主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选择和约束独立董事方面的积极作用。

5.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职业责任保险。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面临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重大的经济损失以及股东、债权人、员工可能的诉讼经济责任。独立董事职业责任保险是承保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因疏忽或者过失所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险种。在西方,该险种的完善已有四十年时间。我国于2002年推出了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是指,公司董事与高级职员在行使职权时,面临因过错行为导致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时,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将面临的这种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来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属于特定人群，其队伍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壮大。由于独立董事承担的责任重大,因而为其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是上市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有利于分散和减少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风险。为独立董事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也是国际上惯用的一种激发独立董事工作热情的手段。而且,它还有利于促进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进而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以及我国股市走向成熟。